

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二代健保）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，卻惹得民怨四起，特別是近 50 萬失業族，媒體報導健保局仍設定失業族群的「虛擬所得」為 2 萬 4,159 元，與月薪 4 萬 8,000 元的上班族同一級距，且繳相同健保費。同時，失業族如果打零工也算兼職收入，所得超過 5,000 元就需繳 2% 的補充保險費。鑒此，本席要求政府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，以及兒童及少年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，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，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處公布最近的失業率為 4.27%、失業勞工人數是 48.7 萬人。然而，失業勞工為了生活，也經常需到處打零工，賺取微薄的酬勞，就只為養家活口。
- 二、然而，二代健保所謂的保費共分為兩種，一種是目前採用的以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每月健保費，另一種則是補充保險費。其中，針對近 50 萬失業族群，媒體報導健保局仍設定失業族群的「虛擬所得」為 2 萬 4,159 元，課取 749 的自付健保費，與月薪 4 萬 8,000 元的上班族同一級距。
- 三、不僅如此，失業勞工為了生活，經常需到處打零工，所得酬勞也算兼職收入，只要每筆所得超過 5,000 元就需繳 2% 補充保險費，等同是「剝兩層皮」。
- 四、因此，本席要求政府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，以及兒童及少年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，設定一定門檻，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者，納入經濟困難要件，一律免課徵補充保費。